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F 包-06)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19 日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郑州市金水区萤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采购程序，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F 包（社会服务项目评估）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F 包（社会服务项目评估）

实施范围：面向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A-E 标段），开展评估及督导服务，提升项目专业性。

项目内容及组织形式：

- 1、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督导。组织专业工作督导团队，对各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各方面，开展定期监管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 2、组织社会服务项目评估。从第三方角度，及时组织过程评估、终期评估、结项审计等，对各中标项目进行全程绩效评估，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关合理性建议，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 3、提供科学合理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评估体系。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应建立科学合理的专业评估和财务管理评估体系，多种评估方式相结合，进行全程绩效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提升专业服务质量，健全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实施规范，真正做到客观公正真实的第三方评估，为后期政府购买提供依据。

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1	项目评估标准体系	一份
2	项目专业服务评估	一年两次
3	项目财务资料评估	一年两次
4	项目评估报告	出具中期、末期报告各一份
5	项目监管服务	面向各中标项目，每月一次
6	督导评估团队	3-5 人

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阶段：需求评估阶段。项目开展，开展调研、商讨与工作准备，全面了解各项目设置及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关情况。

第二阶段：团队组建及体系制定阶段。根据各项目调研数据，组建包含行业专家、高校教师、相关领域资深工作人员等在内的督导及评估团队，并拟定评估体系。

第三阶段：开展督导及监管服务阶段。针对各社会服务项目，每月开展监管服务，保障服务效果。

第四阶段：评估服务。根据评估体系，分别在各项目运行中期及末期，开展项目过程及末期两次评估，以及财务评估，并撰写相应的评估报告，总结服务效果，为后期政府购买提供依据。

2. 要求：

（1）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2）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3）费用支出的要有预算（1000 元以上），各项费用支出发票必须合法正规，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

（4）现金支出必须按现金管理规定支付起点 1000 元（1000 元以上转账）。

(5) 费用支出报销手续要齐全,有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实物商品有验收人、领用人签字。

(6) 聘请专家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文件复印件,付聘请授课老师的劳务费要转账到其银行卡。

(7) 项目单位在项目中期和末期报送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8) 做好项目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好开展项目的档案资料,如:账簿、原始凭证、每次活动的签到表、照片(图片)、通知、简报、报告书等。

(9) 项目承接单位法人签字的资金配套承诺书。

(10) 项目承接单位要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实施的委托第三方专项审计、“双随机一公开”、季度检查等各类检查。

四、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伍万元;其中:财政资助(大写)伍万元。

2. 采购方与承接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承接服务单位分批次支付财政拨款,首批预付资金不超过 50%,中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比例不低于 40%,终期评估结果符合要求支付余款 10%。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11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乙方委托专门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率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审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 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协助乙方制订项目绩效申报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 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 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 合同结束后, 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 双方可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西路 198 号

电话: 0371-67977472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萤飞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科技

一条街 4 号楼一楼

电话: 18300681664

开户银行及行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开户账号：371906791110302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